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陈志峰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燕芳女士、赵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燕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28616560

传真:020-28616560

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邮编:510806

(三)《关于制定〈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简历

杨燕芳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经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燕芳女士已于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杨燕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赵南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易集团)。现任广州市智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智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智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目前,赵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燕芳女士、赵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燕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燕芳女士、赵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杨燕芳女士、赵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燕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杨燕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28616560

传真:020-28616560

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邮编:510806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燕芳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经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燕芳女士已于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杨燕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规避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种类: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3,5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人民币3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4、履行程序: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计划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任何投机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和背景

公司海外互联网媒体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位于海外,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位于北美地区,业务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3,5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人民币3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种类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4、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计划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相对低。

4、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如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产品流动性缺乏等带来的风险。公司严格管控境外衍生品交易,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5、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基本原则: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任何投机和单纯的套利交易。

2、制度保障:公司制定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6、定期核查:公司审计部门将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五、其他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9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350,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79%。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4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特定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4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254,901,960股,其中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新合作")认购股份39,350,778股。延边新合作在本次交易中分别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盈利补偿承诺以及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以下简称"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上述股份于2016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2016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0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依照质权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的申请,将延边新合作持有的供销大集39,350,778股冻结,冻结原因为延边新合作为海航商控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海航商控未按规定时间偿还本金及利息所致。2023年3月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拍卖延边新合作持有的供销大集39,350,778股限售流通股,拍卖结果为流拍,中铁信托同意以物抵债,上述股份于2023年5月18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同时解除了该股份的冻结、质押,上述司法划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5月23日《关于公司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限售期已于2021年9月26日届满,盈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持续履行中,未发生承诺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近日,中铁信托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其所持全部股份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9,350,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7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39,350,778	1.0299%	0.2764%	0.2179%	无质押、冻结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20,923,737	21.16%	-39,350,778	3,781,572,959	20.9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37,139,617	78.84%	39,350,778	14,276,490,395	79.06%
三、股份总数	18,058,063,354	100.00%	0	18,058,063,354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及其他情况说明

㈠相关承诺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主要如下:2016年至2020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经审计重组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725.58万元、143,005.80万元、229,833.32万元、229,833.32万元、229,833.32万元,合计为851,231.34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3.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交易对方承诺,若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2016年9月26日《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㈡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未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未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延边新合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公司股份已履行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延边新合作于2021年9月26日履行完毕该股份锁定承诺。

2.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完成业绩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延边新合作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应补偿股份5,951,028股、23,806,270股、60,540,733股(实际可用于补偿股份43,079,975股,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89,049,865.80元),同时应返还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对应2016-2017年度现金分红190,432.88元、761,800.64元、306,991.36元。截至2021年1月,延边新合作已返还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对应2016-2017年度现金分红952,233.52元。

2021年2月至3月期间,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盈利补偿方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六家主体均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应注销的110,571.39万股对应转增新股385,954.68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其中,延边新合作应注销的2,975.73万股对应转增新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364,797,538股对应转增1,273,343,016股在确定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且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向其分配,待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确定业绩补偿方案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处置。

2022年9月,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业绩补偿责任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生效判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承担《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确认的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商控及相关方")承担。2024年4月9日,公司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的业绩补偿债权即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全部履行完毕。详见2022年9月14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4月10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一审判决生效的公告》《关于受领完毕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债权暨业绩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公司2024年4月1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转增的1,273,343,016股提存股份中的1,105,713,981股不再向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从管理人账户中直接注销(具体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要求实施),视同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剩余167,629,035股对应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相关事宜,详见2024年4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公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24年4月27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管理人账户中1,105,713,981股股份已注销,管理人账户中167,629,035股股份已对应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详见2024年11月13日《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实施进展及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相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公告》。

3.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履行情况

就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生承诺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延边新合作依承诺持续履行。本次中铁信托解除股份限售,不影响延边新合作履行该项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延边新合作将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㈢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铁信托不存在对供销大集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供销大集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铁信托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供销大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铁信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原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汉耀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千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汉耀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林汉耀先生,中山大学硕士。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核算部职员;2015年4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323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1月17日	2023年12月15日
	000536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8月08日	2024年07月19日
	004218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8月08日	-
	005301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7月1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千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西部利得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18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梓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陈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盛丰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梓舰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157	西部利得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0月21日	-
	010779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0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盛丰衍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44.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

截至目前,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以2024年6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完成了加期评估,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补充加期评估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补充披露加期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与标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补充披露加期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业绩奖励具体对象及相关会计处理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部分交易对方控制或关联企业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下属企业及分公司情况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加期评估情况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其他事项说明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更新与标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13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0,000股库存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工作日9:00-17:00),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需要提供的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联系方式

(1)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弘信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郑家双先生

(3)电 话:0592-3160382

(4)传 真:0592-3155777

(5)邮 箱:hxdzstock@hon-flex.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